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奎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赵昊

关于奎屯市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奎屯市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及辖区内各经营液化气相关企业：

根据依据国家发改委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2017年第8号令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》（新政

发〔2023〕34号)的有关规定,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《关于调整奎屯市民用液化石油气居民出厂销售价格的批复》(奎政办函〔2025〕23号),现将奎屯市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奎屯市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出厂销售价格为63元/罐(标准罐)。

二、辖区内各经营液化气相关企业按此文件标准执行。

三、此项收费标准自2025年4月1日开始执行。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3月25日

抄送: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,市纪委监委、市政法委,市司法局、商工局,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天北新区管委会。

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